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銘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鄭銘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銘杰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附表應更正部分：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所載「112/10/05上午0時30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112/10/05上午0時45分許」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，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俱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01 前案紀錄表等文件在卷可考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
02 定，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
03 刑表示意見，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受刑人迄今未表示
04 意見。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
05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受
06 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
07 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
08 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
09 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紀語